

同乐镇达存村良上屯和美乡村建设及百足
屯集中供水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6年7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乐镇达存村良上屯和美乡村建设及百足屯集中供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同乐镇达存村良上屯和美乡村建设及百足屯集中供水项目
2. 工程地点: 乐业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良上屯新建 100m³ 蓄水池 1 座,新建 200m³ 蓄水池 1 座, 5m³ 过滤池 2 座, 50 立方米不锈钢水池 2 座, 安装引水管 5558 米, 配水管 1504 米, 均采用镀锌管, 管径 DN50 。百足屯新建 200m³ 蓄水池 1 座, 5m³ 过滤池 1 座, 安装引水管 151 米, 配水管 80 米, 均采用镀锌管, 管径 DN50 , 及相应的屯内排污、硬化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良上屯新建 100m³ 蓄水池 1 座,新建 200m³ 蓄水池 1 座, 5m³ 过滤池 2 座, 50 立方米不锈钢水池 2 座, 安装引水管 5558 米, 配水管 1504 米, 均采用镀锌管, 管径 DN50 。百足屯新建 200m³ 蓄水池 1 座, 5m³ 过滤池 1 座, 安装引水管 151 米, 配水管 80 米, 均采用镀锌管, 管径 DN50 , 及相应的屯内排污、硬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肆角肆分（¥1402386.44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祥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另附）；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中国共产党乐业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KE15A7J

地 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
同乐镇大挽村开发小区西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泳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6-222216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xzl222216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
江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605512010102093965